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布尔津县畜牧工作站）的（布尔津县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宣传项目（货物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（不锈钢宣传展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木质宣传展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亚克力宣传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4.（广告布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5.（PVC牛羊宣传展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6. (展览版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.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7. (墙面图片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.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8. (电视背景墙纸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.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9. (窗帘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.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10. (窗帘轨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.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11. (吸塑字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.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12. (门头大字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.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

13. (人物相片相框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.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新疆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16日



注: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, 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